

## 附件 2

## 2023-2024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造价工程师认定评分标准

序号	评价项目		单项分值	评分标准	备注
1	基本情况 (25 分)	从业资格	10	1.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8 分，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4 分； 2. 造价工程师每增加一项专业，得 2 分； 3. 取得建设类其他注册证书，每个得 2 分。	
		职务职称	5	1. 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得 3 分，中级职称得 2 分； 2. 取得安徽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资格得 2 分； 3. 担任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得 3 分；担任部门经理得 2 分。	
		学历	5	取得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5 分，本科学历以下得 3 分。	
		职业操守	5	工作中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得 5 分。	
2	业务能力 (30 分)		30	1. 完成工程总造价在 2 亿元及以上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5 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 2 分；1 亿元-2 亿元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3 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 1 分；3000 万-1 亿元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1 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 0.5 分，其它不得分。 2. 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3 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 1 分。	
3	行业自律 (10 分)		10	加入行业自律组织，自律行为良好，评选周期内未受到自律惩戒的，得 10 分。	

4	行业贡献 (20分)	专家担任	10	1. 作为专家参与造价行业法规办法、发展规划、标准规范、计价依据、考试教材等编制工作的, 每次得5分; 2. 作为专家参与造价行业考试命题或阅卷、技能竞赛命题或评分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、课题研究、专题评审或讲座授课等工作的, 每次得3分。	
		活动参与	10	1. 参加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2分; 2. 参加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1分。	
5	教育研究 (10分)	理论研究	5	1. 参与工程造价专业书籍编写, 主编每次加5分, 参编每次加3分; 2. 在公开发行刊物(CN刊号)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论文的每篇加3分; 3. 在内部交流刊物(有新闻出版部门内部刊号)上发表工程造价专业文章的每篇加2	
		继续教育	3	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得3分。	
		业务培训	2	参加企业内部开展的工程造价业务学习培训每次得1分。	
6	社会责任 (5分)	公益活动	5	参与社会公益活动(含乡村振兴、抗疫救灾、捐赠助学、扶危济困、志愿服务等)的每次加2分。	
<b>附加项</b>					
1	个人荣誉		10	1.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, 受到市级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; 2. 受到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3分, 受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2分; 3. 获得党组织表彰的每次加2分。	事项发生时间应在认定周期内,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、减分。
2	个人惩戒			1. 受到造价协会通报批评的, 不参与认定; 2. 被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责令整改的, 每次减6分; 3. 被市级造价协会责令整改的每次减4分。	

注: “单项分值”为该项目的最高得分, 超出部分不予计分。